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 4 月 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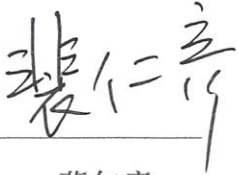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 4 月 12 日